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711—2015

---

## 草原监测站建设标准

The construction standard for grassland monitoring station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5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智、罗健、李维薇、负旭疆、杨季、韩天虎、李景平、刘帅、闫凯、孙斌。

# 草原监测站建设标准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草原监测站建设条件、建设内容与规模、主要经济指标等方面的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建、改建草原监测站的规划、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等文件编制以及项目的评估、立项、实施、检查和验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4820—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
- GB 50016—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 50034—200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
- GB 50057—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
- GB 50068—2001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
- GB 5018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
- GB 50223—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
- JGJ 67—2006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
- JGJ 91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草原监测站 grassland monitoring station**

指承担一定区域范围内草原资源和生态监测工作,具备野外监测工作能力、监测样品分析处理能力、信息分析处理能力的草原监测工作机构。草原监测站按建设级别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地市级和县级。

### 3.2

**理化分析实验室 physical and chemical analysis laboratory**

指利用理化分析仪器设备,通过物理、化学等分析手段进行植物、土壤、水分等样品处理和分析的实验室。

### 3.3

**信息应用室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platform**

指利用数据分析设备和软件进行草原监测数据输入、存储、加工、综合应用的场所。

## 4 建设条件

4.1 草原面积 4 万  $\text{hm}^2$ (含)以上的县级区域宜建县级草原监测站,相应建地市级和省级草原监测站。农业部建国家级草原监测站。

4.2 应符合相关行业发展规划。

4.3 具有可靠的水、电、交通和通讯等外部协作条件,工程、水文地质条件良好。